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制定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应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应急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协调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

科技信息和行政审批股、火灾防治管理股、人事法规股。局机关核定公务员编制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现有在职公务员 22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机关原工勤编制人员 9 人。领导编制职数一正三副，现有在职领导一正三副；股长编制职数 10 名，现有任职 2 名，副股长编制职数 3 名，现有任职 1 名。下属四个事业单位编制 14 名，实有人数 9 人（其中 1 名公务员、2 名机关原工勤编制人员）；主任编制 4 名，现任职主任 3 名；执法在职公务员 11 名。

（二）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应急局 2022 年度决算收入 2,12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7.67 万元，下降 30.2%。主要变动原因：各类应急综合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应急局 2022 年度决算支出 2,12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3 万元，占总支出 66.02%。项目支出 72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98%。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

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2. 重点工作任务

（1）安全生产监管。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2) 应急综合救援。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灾害防治。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3. 项目支出概况

应急局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7,213,350.60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级次	决算金额
一	自然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县（区）级	80,000.00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县（区）级	450,000.00
二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县（区）级	4,498,318.2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县（区）级	2,040,234.00
三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县（区）级	144,798.40
合计				7,213,350.6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

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规定，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

2022年兴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2年整体绩效得分83.73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5	13.00	86.67%
2	预算执行情况	57	47.00	82.46%
3	预算使用效益	28	23.73	84.75%
4	加减分项	0	0.00	0.00%
合计		100	83.73	83.73%

三、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根据应急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对应急局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各级指标得分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15分)	1.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2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反映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1
	2. 目标设置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5	4.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4	3.5
预算执行情况 (57分)	3. 资金管理 (15分)	结转结余率	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3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反映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3	3
		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情况	考核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支出记账偏离度情况。	4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5
	4. 项目管理 (22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反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8	7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	6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得分
			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8	7
	5.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0
		数据质量	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1	0.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3	2.5
		6. 采购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4
	采购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4	4
	7. 信息公开 (4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反映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
预算使用效益 (28分)	8. 经济性(7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7	5
	9. 效率性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	1.93
		绩效目标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3.8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4	3.5
	10. 效果性(8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7
	11. 公平性(3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 反映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5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5	1.5
12.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反映镇(街)、部门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审得分
总分				100	83.73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满分 15 分, 得 13 分)

1. 预算编制 (满分 6 分, 得 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应急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批复数是 1,404.29 万元, 年终决算数是 2,122.64 万元, 差异 718.35 万元, 差异率 51.15%。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是 517.75 万元, 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 1,401.30 万元, 差异 883.55 万元, 差异率 170.65%。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 886.54 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数 721.34 万元, 差异 165.20 万元, 差异率 18.63%。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该指标分值 3 分, 扣 1 分, 得 2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 2022 年预算公开信息, 应急局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局 2022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应急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122.6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2,122.6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122.64 - 2,122.64) \div 2,122.64 \times 100\% = 0\%$$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 得 1 分。

2. 目标设置 (满分 9 分, 得 8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应急局按照市财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要求编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分解成了具体重点工作任务，但申报的项目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充分论证或开展党组会议决议。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0.5 分，得 4.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了 2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果指标，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产出数量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数值。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5 分，得 3.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57 分，得 47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3 分）

（1）结转结余率

应急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12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则结转结余率= $[0 \div (0+2,122.64+0)] \times 100\%=0\%$ 。

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评价指标标准，应急局上级专项资金不涉及再次分解下达。本指标不扣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情况

应急局“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 2,434,99 万元，应急局“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 2,201,76 万元，记账进度 2,434,99 万元

/2,201,76 万元*100%=110.59%，比值处于 90%-110%之外，偏离度 10.59%，偏离度高。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

应急局在 2022 年接受了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巡察监督，对巡察监督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一轮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报告了财政局。以上情况，应急局已提供了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22 分，得 18 分）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应急局提供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得分为 6.53 分，加权平均得分 7.24 分。《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中的产出、效率性未设置数量、时效及质量指标名称；效益效果性未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名称；亦未对以上各项指标设置个性化内容。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依据空白内容，酌情扣 1 分，得 7 分。

（2）项目实施程序

应急局未提供项目立项依据。应急局《2022 年部门一级项目申报表》申报一级项目 19 个，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资环〔2022〕6 号）批复了应急局申请的应急综合救援队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等 14 个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886.54 万元。

应急局仅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进行了总结，并出具了《安全

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对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经费投入分配不充分不合理，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40 万，其中，原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支付监管经费 62 万元，造成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仅 78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应急局后，关闭煤矿监督职责不再属于应急局，但此项经费目前仍然由应急局承担，大大削弱原有监管经费的投入使用。

应急局未对应急综合救援队经费项目等其他 13 个项目（二项重点工作任务包含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关资料。

应急局未提供各项目管理制度，例如，未提供兴宁轻舟分队年度训练管理制度，亦未提供各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资料。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3）项目监管

应急局通过制定及执行《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对“应急救援物资、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研究决议、对采购物资规范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加强了对专项资金、采购项目的监管。

应急局未提供对项目监管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检查、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应急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核减 1 分。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 7 分。

3. 资产管理（满分 8 分，得 6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应急局提供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国

有资产分析报告等佐证资料，应急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2 年报废车辆一台，处置编号为 MZ_XN@666061-20220804-001，处置资产账面原值为 12.98 万元，账面净值 5 万元，车辆报废处置收益金额 0.05 万元，无固定资产出租行为。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应急局 2022 年未按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4) 数据质量

应急局提供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53.6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93.80 万元，未提供资产系统账相关数据，未进行国有资产盘点，核实性问题未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扣分 0.5 分，得 0.5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应急局建立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应急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的依据。无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规范处置车辆一台。

应急局资产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如，未建立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4. 采购管理（满分 8 分，得 6 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应急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显示,2022 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数为 102.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 采购合规性

应急局制定了《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兴宁市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器材、采购第一次全国普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均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采购流程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5. 信息公开 (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应急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按时公开。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应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已按时在兴宁市政府网站公开。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满分 28 分,得 23.73 分)

1. 经济性 (满分 7 分,得 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应急局 2022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0.88 万元,实际支出 30.8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71.52 万元，决算数 448.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扣 2 分，得 5 分。

2. 效率性（满分 10 分，得 9.23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

应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综合救援及灾害防治 3 项，根据应急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可知，2022 年应急局重点工作均已完成，但整体基础仍然薄弱，部门协调和业务能力仍需提高，需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据此计算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2.9/3*100%=96.67%，本指标得分 2*96.67%=1.93 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07 分，得 1.9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实践中，应急局党委始终秉持应急管理部门“保一方平安 促一方发展”的初心和使命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等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均在控制范围内，既确保了兴宁市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也为促进兴宁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应急局基本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存在监管人员不足、专业人才尤其薄弱、队伍不稳定，监管知识老化，监管思路不够开阔，监管措施难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安全生产新形势新问题。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2 分，得 3.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应急局 2022 年工作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2022 年重点工

作、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表》显示，应急局基本完成了三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应急局仅对安全生产监管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及制作了项目报告，未对其他项项目，如防汛物资储备采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光纤租赁费进行绩效自评及制作项目报告，且未提供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缺乏判定项目全部及时完成的佐证资料。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5 分，得 3.5 分。

3. 效果性（满分 8 分，得 7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根据现场查验及相关佐证资料，应急局全年对安全生产监管、救灾及应急救援均合格完成。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名称；效益指标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名称。根据应急局主要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社会经济表现为减灾防灾效益显著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处理完成率 100%。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森林防火等工作，基本实现了本年度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预算目标。

（3）应急局 2022 年度绩效产出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名称及量化内容；效益指标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名称及内容。

（4）应急局未提供具体资料对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佐证。

综上，该项指标分值 8 分，扣 1 分，得 7 分。

4. 公平性（满分 3 分，得 2.5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应急管理局对 2022 年收到的群众信访信件均进行了回复处理，且回复较为及时，但未制定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扣 0.5 分，得 1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 12 月 3 日，评价组对社会公众以调查问卷形式开展了对应急局应急救援工作满意度调查，共收回 20 份调查问卷，均为满意。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扣 0 分，得 1.5 分。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受表彰或批评，主要反映镇（街）、部门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应急局 2022 年未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的表扬或人大、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应急局 2022 年决算支出 2,12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3 万元，项目支出 721.34 万元。应急局完成了对各重点行业及重点风险领域的安全监管、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提升了防减灾灾救灾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深入开展，基本实现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绩效。

（一）贯彻安全生产精神，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了群众干部安全素质

1. **贯彻安全精神。**通过组织观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宣传；结合“应急大讲堂”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

2.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培训力度。组织市城综局、科协等单位集中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全市各乡镇（街）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兴宁行”活动。共有约5000人次参加，摆放宣传展板200块，悬挂宣传横幅100条，派发各类安全宣传资料27000余份，宣传展板、海报共200张。在兴宁市中小学校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举办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市三防业务知识培训、应急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协会森林防火技能等各类型安全培训，约1540人参加，提高了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促进了兴宁市安全生产的开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了良好氛围。

（二）加强对重点行业、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监管，保障兴宁市整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应急局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对重点行业、高风险领域的监管、整治，守牢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2022年初以来，办理相关行政许可59件，其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22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新领许可4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28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5家。2022年初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807次，出动执法人员1656人次，排查出安全隐患1155处，完成整改1005处；立案查处共28宗，其中应急局行政处罚22宗，行政处罚金额共27.468万元；公安机关立案查处6宗，治安拘留6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一是严要求。召开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6次，3次联合演练和2次宣传活动，并制定了《兴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兴宁市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等；二是重治理。应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86 人次，对 1 家生产企业、2 家气体厂、91 家加油站和 1 家在建油库进行全覆盖大检查，共检查出一般隐患 68 处，立即整改 40 处，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14 份，责令限期整改 28 处，目前已百分之百完成整改；三是完成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了液位报警仪、泄漏报警仪、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紧急切断阀等技防措施，很大程度提升了企业生产安全。

2. 烟花爆竹安全方面。一是推进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狠抓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储存仓库安全提升改造。二是严格规范全市烟花爆竹许可批准流程，完善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条件，坚决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零售点。三是强化日常监管，狠抓“打非治违”。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来，共组织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6 次。2022 年初以来，市应急管理部门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434 家次，排查整治隐患 176 处。

3. 非煤矿山安全方面。一是专项执法检查。截至 2022 年底，应急局将完成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共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90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400 处，责令立即整改 400 处，行政处罚 5 宗，罚款 10 万元；约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 10 家次，已完成 11 家非煤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性风险评估；二是积极做好安全专项攻坚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分级分类监管计划，对兴宁市辖区内 23 家矿山，结合汛期、高温、重大节日、特殊敏感时期认真抓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

管；三是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智慧矿山建设5家，利用远程视频监控，加强在线监管。

（三）落实工作举措，保持森林火灾低发趋势，保持森林防灭火工作总体平稳

2022年初以来全市共发现卫星热点23个，森林火灾3起，查处2宗。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总体平稳。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完善部门协调机制；二是严格落实网格化+常态化森林防灭火措施。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清五边一带”；三是完善装备设施，提升以水灭火能力。投入196万元到市、镇两级，增添水罐消防车1台、无人机等防灭火装备；四是加大扑火队伍的培训力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四）加强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工作，清除汛前台风等灾害隐患

一是严格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二是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据统计，汛前共落实山洪灾害隐患点整治措施17处、削坡建房认定可能引发灾害点整治措施1249处、沿河低洼区整治措施13处、内涝黑点整治措施16处、危房整治措施366间、灾害易发区有人居住泥砖房整治措施349间、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整治措施4处；三是加强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体系建设。全市137宗水库和328宗万立方米山塘也分别编制了防御洪水应急预案。

（五）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及预案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按相关采购流程，完成172.18万元的应急物资采购任务及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二是组织指导受灾群众“全

倒户”2户和“严损户”13户完成因灾毁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及全年完成160万元的《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160万兴宁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90万元兴宁市应急费用补偿保险》的续保工作。三是完成5个市级应急预案编制和印发工作及14个《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开展12场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

主要表现在：一是机构改革后，“大应急、大安全”任务重压力大，整体基础仍然薄弱，部门协调和业务能力仍需提高；二是监管人员不足、专业人才尤其薄弱、队伍不稳定，监管知识老化，监管思路不够开阔，监管措施难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安全生产新形势新问题；三是安全投入不适应发展要求，政府投入相对有限，专项资金投入方面未能满足发展需求，监管经费严重不足，造成工作被动；四是兴宁市综合救援大队无独立营房、训练场所，与上级文件“四个统一”的要求不相适应；五是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无专项经费进行购置。

（二）项目管理、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应急局未制作各项目具体管理制度。例如，未制定兴宁轻舟分队年度训练管理制度等。

2. 需要对实施项目加强监管。如，应急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除提供“应急救援物资、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实施资料外，未提供其他项目实施过程情况监管资料；亦未有提供项目检查、整改问题记录。

3. 对项目完成情况总结不足。应急局仅对安全生产监管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及制作了项目报告，未对其他项项目，如防汛物资储备采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光纤租赁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及制作项目报告。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有待进一步改善

2022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应急局资产管理制度未细化，如，未建立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管理制。

（四）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应急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未设置具体数值。《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中的产出效率性未设置数量、时效及质量指标名称；效益效果性未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名称；亦未对以上各项指标设置个性化内容。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依托科技创新、技能创新，深化队伍管理改革，健全学习培训机制，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快各级应急预案的更新制定，加快推进部门数据整合，健全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实现平面化、信息化，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提高综合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

（二）加强项目管理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如建立兴宁轻舟分队年度训练管理制度等其他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做实管理依据。

2. **加强对项目监管。**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力执行，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诸如检查、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方式保证项目规范顺利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三）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

1. **严格执行资产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

2. **细化资金管理制度。**如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四）完善绩效指标名称内容

精准设置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生产安全监管数量，相关工作合格完成率等指标名称，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对满意度指标量化。

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项目数量、时效及质量指标名称；根据个体项目特性，精准设置效益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生态及持续发展指标，多方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指标。